

關係人彙總表

111 年 4 月 1 月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可複選)
尤志煌	董事長
張惠君	董事
蕭祥玲	董事
吳志揚	董事
張志強	董事
張力允	董事
劉自強	獨立董事
陳弘宙	獨立董事
朱鳳芝	監察人
莊鴻江	監察人
陳國勝	監察人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範：</b>	
<b>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b>	
A：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力	
B：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C：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b>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b>	
D：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成員	
E：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係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F：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G：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H：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該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I：該個體受 A、B 或 C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J：於 A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b>公司法 369 條之 1</b>	
K：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L：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M：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b>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b>	
N：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O：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P：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Q：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R：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b>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b>	
S：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T：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U：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V：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